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规计许〔2017〕3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景洪市曼灯河水库 扩建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景洪市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7年4月6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景洪市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申请，本机关于2017年4月12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景洪市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

书》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附签署意见)。



抄送：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云水建规字〔2017〕3号

工程名称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景洪市水务局
建设地址	曼灯河水库地处景洪市普文镇，位于大开河左岸一级支流曼灯河上，距普文镇距离约 15 公里。
工程任务	水库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集镇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工业用水和农田灌溉供水。
工程规模	工程现状水平年为 2013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0 年。工程规模为中型，设计水平年可供水量 2769.8 万立方米，可满足农业灌溉需水量 2403.3 万立方米、普文集镇及景洪监狱生活需水量 176.6 万立方米、农村人畜饮水生活需水量为 177.2 万立方米、工业需水量 12.6 万立方米的需求。
工程等级(别)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渠系建筑物为 5 级。
工程标准	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渠系过河过箐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

根据《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工程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

1、工程蓄水期和运行初期水库坝址处下泄不小于坝址多年平均流量的 10%下泄生态流量，当来水量小于多年平均流量时，将来水量全部下泄。

2、应按有关要求逐项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工程措施。

签署机关：云南省水利厅

2017年4月18日

云 南 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景洪市水务局 (盖章)

申请日期： 2017年3月27日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4、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云南省景洪市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景洪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陈云华	职务	局长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行业类别	水利行业		
通讯地址	景洪市嘎兰中路 84 号		邮政编码	666100	
联系人	马军	联系电话	13988142088	电子信箱	sgd0691@163.com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工程概况					
<p>1、建设地址 曼灯河水库地处云南省景洪市普文镇，水库位于普文河中游段大开河左岸一级支流曼灯河，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101° 7'，北纬 22° 32'。水库坝址距离普文镇距约 15.0km，距景洪市约 112km。</p> <p>2、工程任务 曼灯河是一座以提供灌溉用水、集镇生活用水、农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并兼顾下游农庄防洪保护的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p> <p>3、工程规模 曼灯河水库控制径流面积 41.8km²，坝址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 2877.9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1000.0m，正常库容 1109.1 万 m³，死水位为 971.8m，死库容 48.7 万 m³，兴利库容 1060.4 万 m³，总库容 1332.3 万 m³。扩建坝型为粘土斜墙坝，最大坝高 51.5m。 水库灌区灌溉面积 1.94 万亩，输水工程由曼灯河水库总干渠、南干管、北干管、中干渠和村镇供水管道组成。总干渠长 3.105km，设计流量为 2.18 m³/s；南干管长 8.09km，设计流量为 0.95m³/s；北干管长 5.81km，设计流量 0.73 m³/s；中干渠长 2.23km，设计流量为 0.5 m³/s。村镇供水管道设计流量 0.16m³/s，全长 9.94km。</p> <p>4、工程等级（别）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大坝为 3 级建筑物；溢洪道、输水（兼导流、泄洪）隧洞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灌区中干渠、干管均为 5 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地震设计烈度为Ⅷ度，工程按Ⅷ度设防。</p> <p>5、工程标准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标准范围的下限 50 年一遇（P=2%）；校</p>					

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 ($P=0.1\%$)。集镇、农村生活、工业供水保证率采用95%，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采用80%。

6、工程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25741.97万元。其中枢纽工程投资17032.20万元；输水工程投资6041.72万元；水库移民及征地部分投资为1927.95万元，水土保持509.36万元，环境保护230.74万元。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景洪市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总布置分为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枢纽区主要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输水（兼导流）隧洞等组成。加高扩建坝体采用粘土斜墙坝，扩建后大坝坝轴线向后移48.5m，坝顶高程1004.2m，防浪墙顶高程1005.0m，坝顶宽度8.0m，最大坝高51.5m，坝顶长295.0m。上游坝坡加高自原坝顶外侧为起始位置，原大坝7.0m宽坝顶作为一级戽台，至新建坝顶工程1004.2m设一级坝坡，坡度1:3；下游坝坡设有三级戽台，宽为2.0m，设置高程为989.2m、974.2m、959.0m，自上到下各级坡比分别为1:2、1:2.5、1:2.5，下游坝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格植草皮护坡。溢洪道为无闸控制实用堰溢洪道，坝顶高程为1000.0m，堰净宽30.0m。溢洪道由进水段、控制段、泄槽段、消能段及出口段等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总长577.57m。输水（兼导流）隧洞全长505.3m，洞身长465.5m，由进口引渠段、进口隧洞段、渐变段、闸门控制段、渐变段、洞身段、出口段、扩散段组成，闸门控制段内设一道 $1.6m \times 1.6m$ 的平板检修闸门和 $1.5m \times 1.8m$ 弧形闸门工作闸门，洞身段长370.39m，断面采用城门洞型，洞身尺寸 $1.5m \times 1.8m$ 。

输水工程包含一条总干渠及三条灌区输水干渠：南干管、北干管、中干渠。总干渠长3.105km，设计流量为 $2.18 m^3/s$ ，加大流量 $2.83m^3/s$ ；南干管长8.09km，设计流量为 $0.95m^3/s$ ，控制灌溉面积1.07万亩；北干管长5.81km，设计流量 $0.73 m^3/s$ ，其中补充菜阳河水沟流量 $0.07 m^3/s$ ，控制灌溉面积0.74万亩；中干渠长2.23km，设计流量为 $0.5 m^3/s$ ，末端补充曼飞龙大沟流量为 $0.39 m^3/s$ ，控制灌溉面积0.13万亩。输水线路高程按规划范围布置，各条主渠及支渠以自流方式灌溉各区域。供水管道自曼灯河水库放水洞末端接出，终点到普文镇自来水厂，全长9.94km。管道沿原有输水总干渠右侧渠堤布置，在输水总干渠末端沿曼灯河左岸向北穿过大开河，末端接入普文镇水厂。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根据《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理实施细则》和《云南省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手册》的要求，景洪市水务局特向云南省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申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负责人
(签章)
陈云

(单位印章)

2017年3月27日

以下栏目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曼灯河水库位于景洪市普文镇境内普文河中游段大开河左岸一级支流曼灯河上，是小(1)型扩建为中型水库工程，曼灯河水库已列入《西南五省（直辖市、自治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规划》、《“滇中水网”建设水利专项规划》和《景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曼灯河水库扩建完成后能解决普文镇 1.9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普文镇 2.4 万人生活用水，1.8 万人农村生活引水，工业用水。因此，扩建曼灯河水库工程显得十分必要，且十分紧迫。

根据《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理实施细则》，经水务局初步审查，同意上报省水利厅审查。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陈进华 2017年3月27日

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曼灯河水库扩建可解决下游农田灌溉用水，解决下游周边农村和普文镇人畜饮水困难，项目建设对促进景洪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桥头堡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需求十分迫切。

曼灯河水库已列入《西南五省（直辖市、自治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规划》、《“滇中水网”建设水利专项规划》，也是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库内的项目。该流域内由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完成了《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坝区水资源利用规划报告》的专题论证报告，景洪市人民政府以“景政复[2014]510号文”给予批复。曼灯河水库建设规模、任务等符合上述规划及专题论证报告。

曼灯河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其工程等级（别）及洪水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及其它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综上，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同意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并根据《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理实施细则》同意上报省水利厅审查。

负责人
(签章)



景洪市水利局
(单位印章)

2017年4月5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曼灯河水库地处景洪市普文镇，位于大开河左岸一级支流曼灯河上，距普文镇距离约 15 公里。现状水库为小(一)型水库，总库容 608 万立方米，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41.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877.9 万立方米。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由水库枢纽工程、输水工程组成。水库扩建后为中型水库，总库容 1332.4 万立方米，本阶段推荐大坝代表坝型为粘土心墙坝，最大坝高 51.5 米。

二、规划及前期工作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是景洪市人民政府以（景政复〔2014〕510 号）批复的《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坝区水资源利用规划报告》提出的近期重点水源工程，并已纳入《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工程建成后，设计水平年与现有水利工程设施联合供水，可彻底解决景洪市普文镇普文坝区集镇、农村人畜饮水及云南省景洪监狱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坝区耕地的灌溉供水问题。

工程现状水平年为 2013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0 年。工程规模为中型，设计水平年可供水量 2769.8 万立方米，可满足农业灌溉需水量 2403.3 万立方米、普文集镇及景洪监狱生活需水量 176.6 万立方米、农村人畜饮水生活需水量为 177.2 万立方米、工业需水量 12.6 万立方米的需求。

工程规模基本合理。

四、工程等级（别）和标准

曼灯河水库扩建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渠系建筑物为5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渠系过河过管建筑物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相应的地震裂度为VIII度，同意工程按VIII度设防。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规定。

五、影响评价与补救措施

(一) 工程建设对上下游、左右岸及库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总体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二) 工程蓄水期和运行初期按照坝址多年平均流量的10%下泄生态流量，当来水量小于多年平均流量时，来多少泄多少。

(三) 水库建设对下游河道防洪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应按有关要求逐项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工程措施。

负责人:

2017年4月18日